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2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之《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 57 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丁宏祥、管大源、鄧蕾及王亦偉，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福全、肖勝方、王克勤及宋鐵波。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07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57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57次会议于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日野股权调整的议案》。

为应对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趋势，实现合营企业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下称“广汽日野”）向新能源商用车的战略转型，经股东方协商一致，拟对广汽日野进行股权调整，由本公司、广州氢云新能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汽日野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下称“氢云新能源”）以评估并结合期间损益情况等为基础，分别以2,969.09万元、407.39万元受让日野自动车株式会社持有的广汽日野39.72%、5.45%股权；上述股权调整完成后，本公司、日野自动车株式会社、氢云新能源分别持股89.72%、4.83%、5.45%；同时，三方股东按上述股权调整后的股比共同增资69,906.52万元，其中本公司增资62,720.13万元，日野自动车株式会社增资3,376.48万元，氢云新能源增资3,809.91万元。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尚需报相关部门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